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E-Mail：lintc@dgpa. gov. 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-10-09 16:29:54

農業部總收文
1140245382　114/10/09